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

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【A. 事前揭露】：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。

表1：

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：'110年度水上救生訓練暨防溺安全宣導	案號：(無審覈者免填)
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（勾選此項者，無需填寫表2）	
姓名：V	服務機關團體：職稱：
V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（勾選此項者，請繼續填寫表2）	

表2：

公職人員：姓名：古育誌 服務機關團體 造橋鄉民代表會 職稱：代表	關係人（屬自然人者）：姓名 _____	關係人（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）：
古育誌 統一編號 20399415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		
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	稱謂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	受託人名稱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4款 a.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： (請填寫欄位)	b.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利事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本人	c.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營利法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團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職人員配偶稱謂：(請寫配偶稱謂 例如：兒媳、女婿、媳婦、弟媳、達 標、姑丈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董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理人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類似職務：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	姓名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	姓名：	
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團體：職稱：		
助理之服務機關團體：職稱：		

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：
(填表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，請填寫「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章)

備註：
填表日期：110年05月14日
此致機關：造橋鄉公所

